一图读懂

《江西省公共法律服务办法》



公共法律服务是政府公共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服务性和保障性工作。2025年9月12日，省人民政府第271号令公布《江西省公共法律服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出台背景

江西省围绕打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法治江西建设，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上取得了显著成效。然而，随着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多向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方面延展，公共法律服务需求呈现多元化、专业化趋势，现有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面临资源总量不足、配置不均衡、供给质效不高等问题，亟待通过立法提炼实践经验、弥补现实短板，进一步提高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总量和质量，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

《办法》的出台有利于规范和促进公共法律服务发展，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

总体思路

01



规范促进并重

在规范公共法律服务责任主体、内容、对象、方式、监管等事项，健全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同时，多举措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普惠，促进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专业化发展。

02

紧扣问题导向

针对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总量不足、配置不均衡、供给质效不高等问题，通过政府保障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培育壮大法律服务主体等方式做大资源增量，通过统筹协调城乡和区域公共法律服务、建立资源流动机制、推动公共法律服务智能化建设等方式优化资源存量，构建长效发展框架。

03



彰显地方特色

聚焦本省实践，强化红色法治宣传教育、本土调解品牌打造、“法律明白人”培养等措施，并将公共法律服务投诉处理与回访的地方经验提炼为具体条款；聚焦企业需求，明确根据实际需要在园区、商会等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场所，并探索建立法律服务聚集区；聚焦对外开放，推动涉外法律服务平台建设。

主要内容

《办法》共5章39条，主要内容如下：

界定公共法律服务概念与责任主体

公共法律服务是由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提供的法律服务设施、服务产品、服务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服务，包括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以及多元化专业化公共法律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筹推进

司法行政部门协调推进

其他部门单位协同做好

法律服务机构共同参与

明确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免费向社会提供

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免费向社会提供,包括:

- 法治宣传教育服务
- 法律咨询、法律查询服务
- 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人员基本信息查询服务，法律服务办理指引服务
- 法律援助服务
- 人民调解服务
- 村（居）法律顾问服务
- 依照国家和省规定应当免费提供的其他公共法律服务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综合考虑国家有关要求、本省实际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组织编制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调整。

突出保障重点群体法律服务需求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保障低收入群体、残疾人、进城务工人员、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特定群体和军人军属、烈士遗属、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需求。

鼓励法律服务机构为特定群体和优抚对象提供有偿法律服务时，减收或者免收法律服务费用。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有条件的可以对行动不便者、危重病患等服务对象提供上门服务、网上远程办理服务。

聚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律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组织引导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仲裁机构等法律服务机构及其法律服务人员，拓展法律服务形式和内容，为推动法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知识产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风险预防化解、重大公共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处置等提供多元化专业化公共法律服务。

本省推动涉外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推进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提高涉外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法律服务聚集区，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公共法律服务。



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



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行政协议等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提高行政机关依法履职能力。

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行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应诉等法律事务的作用，为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加大公共法律服务支持保障力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法治建设目标相适应。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开展。鼓励通过捐赠、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拓宽公共法律服务资金筹集渠道，引导社会资金规范参与、支持公共法律服务。

运用现代科技赋能法律服务网络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确定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的布局和规模，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融合发展，为公共法律服务事业提供保障。

推动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与全省企业群众诉求统一受理平台业务相衔接，提供全天候法律咨询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综合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丰富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

创新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革命老区、脱贫地区、偏远地区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不足地区的保障和支持，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等普惠。

鼓励和引导法律服务机构通过对口援建、组团服务、巡回服务、远程服务等方式，向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不足地区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支持法律服务机构在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不足地区依法设立分支机构，跨区域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在村（居）民中培养“法律明白人”，引导和支持其参与公共法律服务。

本省推动与长江三角洲区域、粤港澳大湾区、省际边界区域相关省市公共法律服务协同和服务资源共享，协调解决区域公共法律服务重大问题，促进公共法律服务区域一体化发展。

围绕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创新监督管理

鼓励支持司法行政部门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回访制度，定期研判回访数据，实现对公共法律服务的动态监管，可以自行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情况开展评估，可以根据平台建设、服务供给、服务质效、群众满意度等情况，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质量评价，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

法律服务行业协会应当健全行业监督、信用自律管理工作机制，督促本行业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人员遵守执业规范。鼓励通过公共法律服务积分管理、诚信评级等方式，依法实施激励约束。